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6月3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南安雄创”) (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 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森源家具需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完成的利润目标; 若森源家具未完成相应利润目标, 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2019 年 4 月 28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 第 351ZA0045 号)。根据《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2), 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对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股票数量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7 月 21 日, 因森源家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利润目标, 且业绩承诺方也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 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要求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合计补偿 6,018,436 股(其中: 苏加旭 4,634,196 股、李建强 300,922 股、固鑫投资 541,659 股、南安雄创 541,659 股)。2020 年 9 月 4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2024年2月2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0）深国仲裁5099号裁决书，裁决如下：苏加旭、固鑫投资连带向公司补偿股票1,759,791股；李建强向公司补偿股票102,313股；南安雄创向公司补偿股票184,164股。如不能够以股份补偿的，按照当时股份发行价格11.75元/股的标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苏加旭等人持有限售股情况。

由于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等人与他人存在纠纷，其所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份通过司法划转及司法拍卖方式过户到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李虹昇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现限售股持有人	原限售股持有人	受让股数（股）	受让方式
天风证券	苏加旭	21,531,736	司法划转
李虹昇	李建强	2,212,749	司法拍卖
兴业证券	固鑫投资	2,655,299	司法划转
	南安雄创	3,979,204	

四、本次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因司法强制执行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人应当遵守原

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现兴业证券、李虹昇同意按照监管规则，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 5099 号裁决书确定的南安雄创、李建强业绩补偿义务，即：

1. 兴业证券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 184,164 股、李虹昇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 102,313 股向公司补偿；
2. 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并办理注销手续；
3. 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条件后，办理南安雄创、李建强通过司法划转或司法拍卖过户给兴业证券、李虹昇的“永安林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授权事宜

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将继续与天风证券、兴业证券保持联系，加快推进仲裁裁决确定的苏加旭、固鑫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 1,759,791 股的补偿安排，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前，公司拟不办理苏加旭、固鑫投资通过司法划转过户给天风证券、兴业证券的“永安林业”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